

91APP, Inc.

編訂部門：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制(修)訂日期：2023/11/14
文件編號：CO-142		版本：01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訂定本管理政策與程序，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職掌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小組、資訊安全委員會、稽核室及各部門風險管理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 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及督導風險管理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總經理室：負責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運作執行。
- 四、風險管理小組：成員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依內部分層負責呈報之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將運作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五、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所有資訊安全管控、辦法擬定、內部稽核、資安事件處理彙報及改善計畫與執行。資訊安全委員會亦為本公司個人資料之管理單位，負責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安全維護計畫等法規規定事項。
- 六、稽核室：負責查核風險管理之運作，及對重要的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七、各部門風險管理單位：包含業務、行銷、營運、人資及財務會計等單位，由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風險、

營運風險及法遵風險與其他可能之新興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建構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由各部門風險管理單位依不同的風險類型執行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
- 二、建置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對於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等不確定因素，風險管理小組應召集各部門風險管理單位進行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因應對策。
- 三、形塑企業風險管理文化：稽核室應積極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單位遵循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提升各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辨識：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內外部經營環境等因素，就其所屬單位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二、風險分析：

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應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之結果，應先研判風險程度，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三、風險評量：

依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或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

四、風險回應：

係指尋求、評估及擬訂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

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應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

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董事會則透過審查風險管理報告和稽核報告，確認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於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八條 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立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